

公告编号：2017-009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聘请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以及涉诉代理人，本关联交易是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林莉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雨新先生的母亲，同时林莉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亦是公司董事林国华先生的姐姐。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雨新、林莉华、林国华、张念伶回避表决。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未形成有效表决结果,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林莉华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上海新黄浦金融大厦 612 室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聘请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签署《常年法律顾问合同》,预计 2018 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5 万元。另外若涉及诉讼等事项,公司将委托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代理人。上述两项合计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上述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